【裁判字號】99.台再.48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再字第四八號

再審原告 甲〇〇

Z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永宏律師

再審被告 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(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二 〇一二號)、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(九十 八年度上更(二)字第一〇號)及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院判決(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六四號),提起再審之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二〇一二 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更(二)字第一○號判決及本院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六四號確定判決(下稱確定判決)以有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,提起再審 之訴,係以:陳益記祭祀公業(下稱系爭公業)並無爲絕嗣者立 嗣之先例,訴外人陳張右於日據昭和十二年依當時習慣,本於戶 主身分單獨收養陳永沂爲螟蛉子,無何收養立嗣、延續香火之意 思,非爲亡夫死後立嗣,自與陳世屋全然無涉。前訴訟程序第二 審遽認陳永沂係以陳世屋嗣子身分取得派下權,爲伊不利之認定 ,其判決非無違反法律上推定事實及舉證責任分配之違法情形, 確定判決據予駁回伊之第三審上訴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,爲 其主要論據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 規定,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(會議)之解釋,或本院現 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,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 言,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 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倂存致發 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。本件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以: 依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及台灣私法所載,台灣於日據時期確有

寡婦爲广夫死後立嗣以承奉禋祀及繼承財產之習慣。陳永沂關於 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記載戶主陳張氏右,續柄欄記載「螟蛉子」陳 永沂,記事欄記載「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日養子緣組入籍」,陳永 沂於收養後姓氏仍爲「陳」,未改爲「陳張」或「張」姓,陳張 右至終均冠夫姓而以陳世屋遺孀自居,陳永沂又住居系爭公業祖 屋,並與其子即再審被告按占用房屋間數比例分擔公業地價稅及 繳納房屋稅,陳永沂乃陳張右爲陳世屋死後立嗣以承繼宗脈及財 產所收養。參以陳張右於民國三十五年亡歿後,陳永沂即以陳世 屋嗣子身分參加族中祭祀公業活動至七十九年間亡故止,迄無任 何族親提出異議,兩造所屬家族人士知悉陳永沂爲大房收養,陳 張右係以寡妻身分爲陳世屋死後立嗣,非爲個人收養陳永沂,且 陳世屋、陳張右之墓亦刻有「嗣男永沂立石」。迨陳永沂死亡後 ,再審被告接續以陳世屋子孫身分參與公業事務。陳永沂既係陳 張右爲陳世屋死後立嗣所收養而爲系爭公業派下,再審被告爲陳 永沂之子,自屬該公業派下。從而再審被告請求確認其對系爭公 業之派下權存在,應予准許,而爲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。確定判 决並以陳永沂係陳張右依台灣民事習慣,經宗族同意,以寡妻身 分爲夫陳世屋死後立嗣所收養之螟蛉子等情,乃第二審依戶籍謄 本、再審原告製作地價稅分擔表、地價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繳納通 知書、協議書、同意書等事證,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 行使所確定,且與卷附公業子孫系統表等相關資料相酌尚無不合 ,因認第二審判決於法並無違誤,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, 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審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 E